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崔运涛先生因公务出国委托董事胡晓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合并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建先生、孙敏女士、左进女士、胡晓先生、崔运涛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支持核心业务的发展。截至本公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公司及北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公允,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合并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合并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8-05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合并持有的苏州制造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方正产业
方正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方方正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方正100%股权
方正信产	指	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制造	指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方正	指	上海北方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智国际	指	中智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	指	苏州制造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智国际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制造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智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智评字[2018]1002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协议	指	公司及上海方正分别与方正信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大合同	指	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制造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持有苏州制造30%股权,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制造100%股权。公司和上海方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资产评估值的价格44,130.33万元将苏州制造100%股权转让给方正信产。

● 方正信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交易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与方正信产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向方正信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8,978,240股。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方正信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中。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制造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持有苏州制造30%股权,公司合计持有苏州制造100%股权。

为了优化公司债权债务结构,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合并持有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相关国资程序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上海方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将苏州制造100%股权转让给方正信产。

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介绍,包括当事人情况介绍,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股原则和方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同时,苏州制造评估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智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公司及上海方正与方正信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制造100%股权转让价格为44,130.3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制造的股权。

(二) 公司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合并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建先生、孙敏女士、左进女士、胡晓先生、崔运涛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 方正信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构成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与方正信产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向方正信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8,978,240股。2018年11月26日,公司与方正信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中。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方正科技与方正信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方正科技
乙方:方正信产

2. 协议标的
甲方直接持有的苏州制造70%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经合法程序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智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智评字[2018]1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44,130.33万元。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891.23万元。

4. 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5. 支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9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30%支付甲方,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21%支付甲方,剩余款项在六个月内之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30,891.23万元。

6. 协议生效时间和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甲、乙双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取得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

7.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甲方应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卷、技术等资产等交接给乙方,由乙方检查。在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转让有关费用由本次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2) 关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应当严格按照标的公司协议约定为限进行划分。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在股权转让日前,标的公司向甲方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对甲方的借款合计为人民币390,968,903.14元),乙方对此提供协助和支持。

(4) 甲方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安排,在股权转让日前,由乙方(或其指定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替代担保协议,替代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其他方赔偿其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9.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因本协议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有关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上海方正与方正信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方正信产
乙方:方正科技

2. 协议标的
甲方直接持有的苏州制造30%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经合法程序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智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智评字[2018]1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44,130.33万元。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39.10万元。

4. 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5. 支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9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30%支付甲方,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21%支付甲方,剩余款项在六个月内之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13,239.10万元。

6. 协议生效时间和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甲、乙双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取得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

7.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甲方应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卷、技术等资产等交接给乙方,由乙方检查。在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转让有关费用由本次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2) 关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应当严格按照标的公司协议约定为限进行划分。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在股权转让日前,标的公司向甲方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对甲方的借款合计为人民币390,968,903.14元),乙方对此提供协助和支持。

(4) 甲方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安排,在股权转让日前,由乙方(或其指定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替代担保协议,替代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其他方赔偿其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9.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因本协议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有关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 上海方正与方正信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方正信产
乙方:方正科技

2. 协议标的
甲方直接持有的苏州制造30%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经合法程序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智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智评字[2018]1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44,130.33万元。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39.10万元。

4. 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5. 支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9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30%支付甲方,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21%支付甲方,剩余款项在六个月内之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13,239.10万元。

6. 协议生效时间和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甲、乙双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取得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

7.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甲方应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卷、技术等资产等交接给乙方,由乙方检查。在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转让有关费用由本次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2) 关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应当严格按照标的公司协议约定为限进行划分。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在股权转让日前,标的公司向甲方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对甲方的借款合计为人民币390,968,903.14元),乙方对此提供协助和支持。

(4) 甲方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安排,在股权转让日前,由乙方(或其指定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替代担保协议,替代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其他方赔偿其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9.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因本协议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有关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 上海方正与方正信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方正信产
乙方:方正科技

2. 协议标的
甲方直接持有的苏州制造30%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经合法程序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智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智评字[2018]1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44,130.33万元。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39.10万元。

4. 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5. 支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9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30%支付甲方,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21%支付甲方,剩余款项在六个月内之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13,239.10万元。

6. 协议生效时间和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甲、乙双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取得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

7.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甲方应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卷、技术等资产等交接给乙方,由乙方检查。在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转让有关费用由本次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2) 关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应当严格按照标的公司协议约定为限进行划分。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在股权转让日前,标的公司向甲方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对甲方的借款合计为人民币390,968,903.14元),乙方对此提供协助和支持。

(4) 甲方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安排,在股权转让日前,由乙方(或其指定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替代担保协议,替代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其他方赔偿其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9.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因本协议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有关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 上海方正与方正信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方正信产
乙方:方正科技

2. 协议标的
甲方直接持有的苏州制造30%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经合法程序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智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智评字[2018]1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44,130.33万元。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39.10万元。

4. 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5. 支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9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30%支付甲方,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21%支付甲方,剩余款项在六个月内之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13,239.10万元。

6. 协议生效时间和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甲、乙双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取得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

7.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甲方应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卷、技术等资产等交接给乙方,由乙方检查。在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转让有关费用由本次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2) 关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应当严格按照标的公司协议约定为限进行划分。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在股权转让日前,标的公司向甲方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对甲方的借款合计为人民币390,968,903.14元),乙方对此提供协助和支持。

(4) 甲方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安排,在股权转让日前,由乙方(或其指定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替代担保协议,替代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其他方赔偿其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9.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因本协议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有关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上海方正与方正信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方正信产
乙方:方正科技

2. 协议标的
甲方直接持有的苏州制造30%股权。

3. 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经合法程序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智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智评字[2018]1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44,130.33万元。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39.10万元。

4. 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5. 支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9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30%支付甲方,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的21%支付甲方,剩余款项在六个月内之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共计人民币13,239.10万元。

6. 协议生效时间和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乙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甲、乙双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取得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

7.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甲方应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卷、技术等资产等交接给乙方,由乙方检查。在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转让有关费用由本次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2) 关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应当严格按照标的公司协议约定为限进行划分。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在股权转让日前,标的公司向甲方一次性清偿全部借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对甲方的借款合计为人民币390,968,903.14元),乙方对此提供协助和支持。

(4) 甲方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安排,在股权转让日前,由乙方(或其指定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替代担保协议,替代甲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其他方赔偿其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9.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因本协议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有关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股权转让行为取得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决议通过。

7.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甲方应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卷、技术等资产等交接给乙方,由乙方检查。在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转让有关费用由本次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2) 关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应当严格按照标的公司协议约定为限进行划分。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截止日期的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8.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其他方赔偿其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9.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因本协议及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有关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 方正信产履约能力
方正信产为方正集团下属大产业集团之一,为方正集团的信息技术产业平台,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方面的投资、管理。方正信产2015年度至2017年度财务状况良好,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754,023.42万元、732,469.27万元、306,696.12万元。方正信产经营状况审慎,认为与方正信产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低。

三、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制造向金融中介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与方正信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公司为苏州制造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安排,在股权转让日前,由方正信产(或其指定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替代担保协议,替代公司为苏州制造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苏州制造“筹建楼宇土地房产折旧较大,因此近几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优化公司债权债务结构,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和上海方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合计44,130.33万元的价格将苏州制造100%股权转让给方正信产。若本次交易成功,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制造的股权,能够有效化解公司资产负担,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经初步测算,预计苏州制造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披露前,本次公司出售苏州制造100%股权将获得投资收益约2.71亿元,最终获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将以审计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合并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相关国资程序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上海方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价格将苏州制造100%股权转让给方正信产。

2. 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合并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该股权转让事宜。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建先生、孙敏女士、左进女士、胡晓先生、崔运涛先生均回避并未参加议案的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